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28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28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37971.53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120 日历天

采购包 2：120 日历天

采购包 3：120 日历天

采购包 4：120 日历天

采购包 5：120 日历天

采购包 6：120 日历天

采购包 7：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2（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3（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4（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5（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6（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包 7（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3（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4（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5（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6（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7（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9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晶

电话：0913-2130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76094.61元 采购包2：2441054.84元 采购包3：2571154.17元 采购包4：1950303.83元 采购包5：2402617.11元 采购包6：2766725.31元 采购包7：2330021.66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6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7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95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 采购包7保证金金额：2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

		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3714785487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不缴纳 采购包2: 不缴纳 采购包3: 不缴纳 采购包4: 不缴纳 采购包5: 不缴纳 采购包6: 不缴纳 采购包7: 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2: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3: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4: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5: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6: 结算价款的3% 采购包7: 结算价款的3%
1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实质性要求)	1.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 按照标准收取。 2. 预算编制费取费依据: 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取。 3. 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2: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3: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4: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5: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6: 组织现场踏勘: 否 采购包7: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 资格审查；

(五) 评标办法；

(六) 投标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3：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4：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5：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

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6：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7：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采购包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6: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7: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投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晶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76094.6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6094.6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1.00	2076094.61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41054.8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41054.8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1.00	2441054.84	项	建筑业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71154.1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71154.1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1.00	2571154.17	项	建筑业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50303.8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50303.8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	1.00	1950303.83	项	建筑业

	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	-----------------	--	--	--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2617.1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2617.1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	1.00	2402617.11	项	建筑业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66725.3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66725.3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标段	1.00	2766725.31	项	建筑业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30021.6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30021.6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标段	1.00	2330021.66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故市镇三高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检查井加高，雨水算加高，铺设路缘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2: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官道镇4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损毁道路重建、路面破除恢复等；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排水沟，检查井等；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3：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官路镇各家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路面破除恢复、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4：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桥南镇、阳郭镇2个镇6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损毁道路重建、路面破除恢复、雨水算加高、建设排水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5：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阎村镇、三张镇2个镇2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损毁道路重建、路面破除恢复、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6：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向阳街道、丰原镇2个镇4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巷道硬化、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损毁道路重建、路面破除恢复、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雨水算加高等，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
--	--	--------

采购包7: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标段对孝义镇、交斜镇等4个镇6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巷道硬化、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破除恢复、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2: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3: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4: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6: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采购包7: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及陕西省、渭南市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1）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2）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12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工程地点	采购包1：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 采购包2：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 采购包3：渭南市临渭区官路镇 采购包4：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阳郭镇 采购包5：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三张镇 采购包6：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丰原镇 采购包7：渭南市临渭区孝义镇、交斜镇、下邽镇、官底镇
4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投标人。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拨付至投标人合同总金额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5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工程全部内容； （2）质量保修期：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中标（成交）投标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

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各投标人最多允许在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并且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投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评标专家5名。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 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性要求)	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性要求)	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函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函
7	对招标内容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响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合法

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分 报价得分：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 (含 7 人) 得 7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中,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岗位证件,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单位>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然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当投标单位≤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分 报价得分：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 (含 7 人) 得 7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中,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 投标单位>5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当投标单位≤5家时,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 扣 1 分,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单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分 报价得分: 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 (含 7 人) 得 7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中,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单位>5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当投标单位≤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分 报价得分：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含 7 人）得 7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中，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投标单位>5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当投标单位≤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分 报价得分：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 (含 7 人) 得 7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中,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 投标单位>5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当投标单位≤5家时,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 扣 1 分,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单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分 报价得分: 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 (含 7 人) 得 7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中,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单位>5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当投标单位≤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7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分 报价得分：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 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 ③相关技术措施；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评审内容: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②防尘降噪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①编制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 人以上（含 7 人）得 7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7 分； (2) 人员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中，每具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单位 > 5 家，去掉一家最高价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和一家最低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当投标单位≤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有限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临渭区2026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____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

投标人（承包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发包人）：

投标人（承包人）：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_。

7、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8、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9、投标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0、项目经理：_____

11、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4）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11.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投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4 投标人文件

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审批投标人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投标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投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投标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投标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采购人应在开工前，向投标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投标人则：

(1)根据采购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投标人发现采购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投标人应在开工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2.4.2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投标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投标人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投标人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一般义务

(9)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报价清单、竣工图、工程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资料移交完毕，作为完成验收的必备条件。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以及电子形式。

(10) 投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投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投标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陕建发【2013】 291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

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

投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索赔。

3.2.3 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1万元。

3.2.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 投标人人员

3.3.1 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4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索赔。

3.3.5 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1万元。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日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投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投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投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投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招标文件道路工程、桥梁、机井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5.5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按合同价格1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5.6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投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采购人负责协调镇（街道）做好拆迁或清除项目区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划定项目区边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投标人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投标人所用的水、电，按表据实计量，并由投标人向提供方交费。

3、采购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投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

会审和向投标人进行设计交底。

4、采购人督促项目建设镇（街道）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

关于投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投标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投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单位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在5日内予以批复。

2、投标人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3、投标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

4、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单位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采购人。监理单位经与采购人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5、投标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投标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投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投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投标人。投标人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后7天开始算起。

7.5.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代表应在同投标人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

长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采购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投标人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如由于投标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至宽限期30天满，仍不能完工，从工程款中按每日1000元扣除，作为工程违约金。

(3) 采购人可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采购人奖励投标人____/____元人民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冰雹_____；
- (2) _____洪水_____；
- (3) _____雪灾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完工，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投标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必须采用；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投标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陕西省和渭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审批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所引起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及资金监管单位共同验证后才能有效。

12.3.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测量。

12.3.3 工程量由投标人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投标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12.3.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12.3.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本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备查。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12.4.2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约定为准：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2.4.4 采购人直接向投标人设在工地的该工程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结算款，投标人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将停止支付。

12.4.5 投标人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采购人则在支付时扣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投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投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投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投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投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5 其他

14.5.1 “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14.5.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价款的3%。

15.3.1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价款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投标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投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投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投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 其他：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投标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投标人违约

16.2.1 投标人违约的情形

投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2 投标人违约的责任

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3 因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投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投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投标人文件和由投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投标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投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投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投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投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投标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投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投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投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投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投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投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投标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投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投标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投标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投标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投标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投标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投标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投标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投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投标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投标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投标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